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74號

原　　告　詹勝雄
　　詹騰凱
　　詹涵宇
被　　告　權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勝松
　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擅自冒用渠等姓名，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等情，提起本件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訴訟，查被告公司營業所係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即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 紙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